**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法律顾问服务招标需求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规定，本招标项目已通过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立项审批程序，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，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项目名称：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（深圳市中小学艺术教育基地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

2.项目编号：SZ2G2019-ZB1007

3.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

资金来源：财政性资金；

最高限价： 5万元/年。

4.招标内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采购服务范畴 | 服务期限 |
| 法律顾问服务 | 日常法律事务 | 1年 |

服务范畴包括上表服务范畴外，还涵盖合同审核、法律咨询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服务。

5.服务时间及地点

服务时间： 中标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

服务地点：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校务办公室。

二、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

1.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的规定，且必须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、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。

2.特定资格要求：

（1）供应商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成立的，且在深圳成立时间至少5年以上。

（2）法律顾问在近5年内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，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。

（3）熟悉教育法律法规、相关教育政策和学校管理，拥有对学校的知识产权、劳动用工、合作办学、资产经营、招投标、经济事务、师生权益维护等方面相关法律事务有丰富的实践经验。

（4）曾在2家以上教育机构连续担任2年以上的法律顾问经验。

（5）在深圳地区从事法律援助服务达5年以上。

3.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需提交的证明文件及要求

1、本文件特定资格要求中第4条要求的证明（委托合同，原件或复印件）

2、本文件特定资格要求中第5条要求的证明（2014年以前的援助案件判决书或裁定书或调解书，原件）

3、资格证明文件：营业执照副本、税务登记证副本（或三证合一副本）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。

4、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，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。

5、牵头律师简历，需含但不仅限于其执业年限、任职经历、兼任职务、近两年代理的案例。

6、牵头律师简历中所列内容的证明资料。（原件及复制件）

四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1.投标文件递交时间：2019年1月24日9:30-10:00；

2.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：2018年1月24日10：00；

3.投标文件递交地点：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行政楼五楼大会议室。

4.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，在规定时间内所提交的文件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也将被拒收。

五、开标时间与地点

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，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。

六、 评标方式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内容 | 占比 | 说明 |
| 价格 | 30% | 最低报价/竞标价\*30=分数 |
| 资历、奖励 | 30% | 成立时间大于5年，多一年加1分；  曾在2家教育机构连续提任2年以上的法律顾问，多一家加1分；  近三年获得区级以上表彰或奖励，每项加1分；  以上合计，满分30分。 |
| 专业 | 40% | 综合律所规模、顾问律师近十年代理的成功案例、顾问律师的社会声誉、履历情况等进行打分。标准细则为综合所规模标准为1人至50名（含50人）执业律师的事务所基础分为4分，每增加50人加三分，不满50人的不加分，以10分为限。顾问律师个人在央视及地方电视台或深圳特区报，晶报，南方都市报，深圳晚报有采访报道的每一次记2分以10分为限。顾问律师办理的案件在央视有报道的每一次报道或采访点评的记3分以10分为限，在地方电视台及深圳特区报，晶报，南方都市报，深圳晚报报道或采访点评的每一次记2分，以10分为限。（上述资料须提供复印件及签名，并承诺真实性，如有虚假直接取消投标资格） |
| 平分决策 | | 如果出现平分情况，以投票报价低者为胜出。 |
| 补充说明 | | 如果律所有深圳分部，奖励和专业数据只计算律所深圳分部部分。 |

七、公告期限

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，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算。

八、联系方式

采购人：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

地址：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创科路3号

联系人：赫老师

电话： 075586131038

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

2019年1月16日

招标公告

参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、《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校采购中心就本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1. 项目名称:学校法律顾问服务
2. 项目概况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采购内容 | 采购服务范畴 | 服务期限 |
| 法律顾问服务 | 日常法律事务 | 1年 |

服务范畴包括上表服务范畴外，还涵盖合同审核、法律咨询、诉讼、仲裁等法律事务服务。

1. 项目资格要求：（详见附件）
2. 公告时间: 2019年1月16日至2019年1月23日
3.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和时间：

2019年1月24日前，下载本公告附件（招标文件）。

1. 递送标书方式：

A.投标截止时间为：详情请查阅WWW.SZ2G.CN最新公告。

B.标书必须密封，并在密封处骑缝加盖公章。

C.投标文件请递交以下地址: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行政楼五楼大会议室

1. 开标时间: 2019年1月24日上午9:00
2. 开标地点: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行政楼五楼大会议室
3. 联系人：赫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5586131038。